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合社區 特殊教育資源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30028763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
-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七條。
- 三、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貳、目的：整合、善用社區各種資源，支援、協助學校身心障礙親師生，建立無障礙學習、輔導及社區生活情境，健全身心障礙親師生適性、多元發展空間。

參、服務對象：臺中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庭與教職員。

肆、辦理流程

一、計畫：建立學校社區特殊教育資源檔案。

- (一)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統籌規劃辦理整合社區特殊教育資源各項相關業務。
- (二)進行學校身心障礙親師生社區資源需求調查。
- (三)調查、拜訪社區可運用之機構團體、企業商家、熱心教育人士。
- (四)建立學校社區特殊教育資源聯絡網絡檔案。

二、執行：發展社區照護學校身心障礙親師生具體可行作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議決通過後執行。

- (一)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二)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各項特殊教育教學、生活、輔導活動。

(三)結合社區資源提供特殊教育行政、教學與評量各項支援與挹注。

(四)定期更新社區特殊教育資源網絡資料內容，建立分享平台或機制。

三、評核：定期檢討、改進學校運用社區資源執行成效。

(一)進行身心障礙親師生滿意度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執行成效。

(二)每學年末提列特推會討論，必要時研擬調整或改進措施。

(三)學校執行成效臚列本市特殊教育訪視、評鑑項目。

伍、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